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 過往須予披露交易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之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不遵守上市規則

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A及股權轉讓協議B時，本公司本應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湖南遠景能動出售事項及青島當代綻藍出售事項(統稱「該等出售事項」)的相關通知及公告規定。再次確認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延遲披露屬於2022年關鍵時期的特殊情況。在中國物業市場低迷的情況下，本公司別無選擇，只能調配其所有人力資源應對嚴峻形勢。在此過程中，本公司無心疏忽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本公司對其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深表遺憾，並謹此強調，該次違規僅為單一事件，純屬無心之失，本公司無意向公眾隱瞞披露任何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補救措施

自2023年下半年以來，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人力資源已逐步全面恢復，且本公司一直認真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合規責任。

為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違規事件，並持續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實施／將實施以下補救措施，即時生效：

1. 本公司已提醒並將持續提醒本集團內各項目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對任何可能觸發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責任的情況保持高度警惕，旨在及早識別潛在問題，降低事件再次發生的風險。
2. 本公司將為董事會成員、本集團項目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或負責人員提供合適培訓，旨在加強彼等現有的知識，特別側重於有關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方面，並提高彼等及早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
3. 為防止類似違規事件發生，本公司管理層承諾採取措施，加強對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所有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每年對有關監督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現行申報程序進行年度審閱。如有需要，將於審閱過程中諮詢外部專業人士。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24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鵬先生、張雷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倫飛先生及曾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健先生、許俊浩先生及高志凱先生。